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: 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6876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10021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2162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11年視障教育教師及視 障生生活技能研習」計畫一案,請貴校鼓勵所屬相關人員 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3月9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382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:
 - (一)研習對象: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與相關服務人員等。
 - (二)研習時間:111年4月16日
 - (三)研習地點:國立臺南大學
 - (四)報名資訊:即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,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點選「大專特教研習」,填表報名,將於111年4月7日下午3時後於前開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陳可華小姐(06-2138354)。







四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72/03/11文交 08:45 章



